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和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投资”）合计持有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 124,2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3%。其中，香港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9,3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德能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9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4%；德创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1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香港融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06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0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4,0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332,000	14.52%	IPO 前取得： 29,33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47,500	43.5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12,500	3.4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29,332,000	14.5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24,292,000	61.5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2,500	0.84%	2020/7/8~ 2020/7/8	8.20-8.20	2020/7/2
永新县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7,500	1.16%	2020/7/8~ 2020/7/14	8.20-8.68	2020/7/2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11,918,000	5.9%	2020/12/23~ 2020/12/23	7.92-7.92	2020/11/2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06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0,000股	2021/5/7 ~ 2021/8/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香港融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40,00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24日-2021年6月21日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香港融智承诺：自发行人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香港融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香港融智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15%，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香港融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香港融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香港融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香港融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